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高心潔 02-23773011 轉 225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07(十七)會字第 10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法益委員會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（民間建築工程版）修訂諮詢討論會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惠請至本會網站 www.arch.org.tw 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7 時至 9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）。
- 三、討論會內容：

本會法益委員會研修修訂「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（民間建築工程版）」，有關建築師之服務項目、服務酬金、與業主間之權責關係等，條文依據相關事理及法規予以釐清並註明，以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及保障甲乙雙方平等關係等，諮詢及徵詢全體會員先進之意見，以期委任契約書達到公平合理（契約書修訂對照表請上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\「契約書範本」下載）。

四、課程表如下表：

時 間	議 題	主 講 人
18:40-19:00	報 到	
19:00-21:00	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（民間建築工程版）修訂說明	蘇毓德主委
21:00-21:30	意見交流(Q & A)	蘇毓德主委 呂恭安委員 魏漢陽委員

五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公會專區」下載。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六、本次討論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討論會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